

证券简称：\*ST 美丽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0-059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：2020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停牌一天，并于2020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。
- 3、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\*ST 美丽”变更为“美丽生态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010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、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美丽生态”变更为“\*ST 美丽”，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%，证券代码仍为000010。

#### 二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

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0】第0679号），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9,307.11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647.48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4,595.97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

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**

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停牌一天，202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将由“\*ST 美丽”变更为“美丽生态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010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恢复为 10%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